

第七章

薪津總額概念如何應用於 每年根據薪酬趨勢而釐定的加薪

33. 有一點常委會欲強調的是：在提議將來調整公務員薪酬時須顧及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的薪津總額，常委會並非提出嶄新的原則。政府於一九六八年所發表的「公務員薪酬原則及目標聲明」（詳見本報告書上文第4段(甲)節）即已闡明，在引用公平比較的原則時，除薪酬外還須顧及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在其他服務條件的差異。常委會所關注的是：該原則在將來應用時應更直接，尤其是各項服務條件皆可賦予一公平價值時為然。

34. 利用薪酬水平調查來推展薪津總額的概念，必然費時相當長，故此常委會覺得，目前根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去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方法，經過若干修改，仍可繼續使用。

35. 常委會對現行薪酬趨勢調查制度的一項主要批評是：雖然私營機構的資料只限於反映薪酬的變動，但由此而計算出的公務員薪酬增長，却直接影響及於若干如長俸一類的重要附帶福利的價值。有資料證明，在同一薪酬水平而言，公務員享有的附帶福利，較私營機構僱員所享有者為佳，因此連續的公務員薪酬增長，只會使二者在薪津總額方面的差距進一步擴大。

36. 常委會建議，政府應於一九八三年採取兩項步驟，以求限制此差距繼續擴大。其一是：政府不應進一步提高公務員所享有的附帶福利的實際價值。換言之，即不應再增加新的福利，而對現有福利的改善亦應限於用作抵償因通貨膨脹而導致的加費，例如因機票漲價而須增加的旅費津貼額，或因學費增加而須提高的本地教育津貼額等。

37. 上述措施，只會對公務員附帶福利實際價值（而非以元為單位的表面價值）的增長產生抑制作用，但本身並不能凍結因根據薪酬趨勢而給予公務員加薪時那一刻公私僱員在薪津總額價值方面的差距。因此必須採取次一步驟，即將薪酬趨勢指標調整，以確保根據該指標所作出的加薪，不會導致薪津總額差距進一步擴大。

38. 常委會現提議一可行的方法，詳見附錄二。該方法乃根據常委會於去年所提出的方法進一步演變而成；首先計算出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在加薪前其薪津總額的價值，並確定存在於二者之間表面價值的差距。當局在獲悉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後，即加以調整，然後才用之作爲釐定公務員加薪幅度的根據。其目的在確保公私僱員薪津總額的差距不會因薪酬調整而擴大。

39. 假設以公私僱員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享有的附帶福利的價值爲計算基礎，則引用附錄二的計算方法後，不同程度的私營機構加薪幅度將會產生如下效果：

薪酬級別	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 (即私營機構平均增 薪額)	公務員加薪指標 (經已調整以確保公私 僱員薪津總額的差距維 持不變)
	低層	15%
中層	15%	12.6%
高層(本地僱員)	15%	12.0%
高層(外籍僱員)	15%	12.2%
低層	10%	8.5%
中層	10%	8.4%
高層(本地僱員)	10%	8.0%
高層(外籍僱員)	10%	8.2%
低層	5%	4.3%
中層	5%	4.2%
高層(本地僱員)	5%	4.0%
高層(外籍僱員)	5%	4.1%

附註：

薪酬級別是用以劃分不同的薪金幅度。在進行一九八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時，低層級別包括月入低於三千五百元的職員，中層級別包括月入在三千五百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元的職員，而高層級別則包括月入在一萬元至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元的職員。常委會所聘用的顧問公司在高層薪酬級別內再劃分本地僱員及外籍僱員兩類，主要因為公私機構在提供附帶福利予本地僱員時採用不同的方法。

40. 附錄二所述的計算方法有兩點須加注意：

(甲) 薪津總額的比較，必須以同一薪金水平的公私機構僱員為根據。雖然在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公私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金水平是否可資比較，但據薪俸調查組為常委會所蒐集得的資料顯示，在需要同等資歷的職位方面，公務員的起薪其優厚處較之私營機構僱員所獲得者，實不遑多讓，甚或過之。同時，有一點更值得一提的就是：薪酬趨勢調查向來均是以公私機構僱員的薪酬比較為根據。

(乙) 公私機構僱員所享有的附帶福利，其價值的評估，乃採用常委會聘用的顧問公司所設計的方法。該方法經刊載於常委會第七號報告書內。雖然常委會認為，在進行全面薪酬水平調查時，用以評估福利價值的方法應儘可能為各有關人士所贊同，但在未到達這階段之前，常委會認為可繼續使用該顧問公司所設計的方法，作為薪酬趨勢指標調整的根據。經進一步研究後，常

委會相信，該計算附帶福利方法，無論作何修改，都不會對根據經調整的薪酬趨勢指標而作出的加薪有重大影響。

41. 因此，常委會建議，一九八三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除凍結公務員附帶福利的實際價值外，更應制訂一組根據公私機構僱員薪津總額價值差距而調整的薪酬趨勢指標。為此，常委會經已向當局提議，在進行一九八三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時，薪酬研究調查組應同時蒐集有關附帶福利的資料，以便能根據上文第 38 及第 39 段所建議的方法進行計算。政府應參照此等計算的結果來衡量薪酬趨勢指標須調整的幅度，從而兼顧公私機構僱員在附帶福利價值上的差距。常委會此項建議，僅限於在一九八三年度應用。將來如有需要，常委會仍會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另提建議。